

大丰区新团初级中学教室宿舍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30003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新团初级中学教室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新团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区新团初级中学教室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区新团初级中学教室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4、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